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4 年，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称“中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东莞市 2024 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和《2024 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部门职能，依法履行政府职能，全面助推法治东莞建设。现将我中心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法治建设工作情况

（一）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1. 强化法律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对“放宽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等 157 份政策文件、合同协议进行合法性法律审查，对我市“进一步优化房地产相关政策”中涉及公积金部分内容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2. 持续推进归集扩面工作。积极发动银行、镇街（园区）协管部门参与扩面工作，向归集银行下达净增缴存人数和净增

归集额年度任务，优化归集银行年度考核指标；向镇街（园区）协管部门分解年度扩面新增缴存人数年度任务，组织开展公积金政策专题培训。

（二）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1.加大行政执法自查力度。简化执法程序，修订法规业务手册汇编，优化执法流程，进一步提高执法效率。完成执法案卷评查，根据评查结果及时修订执法文书模板及执法流程；配合开展涉企乱罚款等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及时上报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及有关人员情况。

2.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一是加大对企业的督查工作力度，编写系统操作规程及常见问题解释，2024年共发出督查提醒函、催办函等文书1980份，促成143家单位新设立账户、807家单位增员，增加缴存职工5.2万人，为129家企业办理督查宽限；二是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2024年共受理追缴案件15686宗，同比增长15.9%；受理行政处罚案件55宗，同比增长400%。

3.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我中心按照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要求，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按时答复并积极配合案件审查，落实行政复议意见书和建议书，严格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复议决定。2024年中心的行政复议39宗、行政诉讼698

宗，分别同比增长-44%、增长 24%，行政机关负责人共出庭应诉 381 宗，出庭率达到 93.6%。

（三）加快推进政务公开

1.加快政务信息公开。2024 年，中心积极做好信用东莞、“双随机、一公开”等系统的公示和对接上报工作。坚持常态公开，对行政执法情况进行定期通报，根据市的部署对被中心责令改正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的单位进行双公示，并同步公开在“信用中国”平台。通过门户网站和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丰富栏目设置，及时更新信息。2024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宗，均通过网上提交申请，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进行受理和回复，答复率、及时率为 100%。

2.自觉接受外部监督。中心积极配合检察机关、监察机关、审计机关依法开展的监督工作；认真研究处理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听取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同时，畅通群众对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的投诉举报途径，及时回应职工维权类信访诉求。2024 年，我中心所有渠道信访件合计 18173 件（求决类 250 件、求助类 12455 件、投诉类 4558 件、举报类 304 件、建议类 596 件次、表扬类 10 件），所有渠道信访事项按期受理和答复率 100%。

（四）加大法治培训及普法机制建设

1.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融入日常。一是中心党组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学习、邀请市委宣讲团成员开展宣讲报告会、党组书记传达贯彻有关精神等方式，以上率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核心要义、丰富内涵，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中心基层党组织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等方式组织全体党员干部积极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党规，党组书记、党支部书记讲专题纪律党课，运用“学习强国”APP、“东莞干部培训”云课堂等线上平台开展法律法规线上学习，推动全体党员干部树立尊崇法治、敬畏法律思想。三是面向全体干部职工组织开展了公务员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专题法律讲座、《信访工作条例》专题学习培训、出国（境）管理专题培训、保密法培训、档案法培训、与工作相关的（如合同、采购、国有资产管理、内控、内审、网络安全、征信）法律法规培训共14次，参训人员达650人次；积极组织参与年度学法考试，中心全体干部职工年度参考率及合格率均为100%。强化了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促进依法行政，防范法律风险。四是面向

执法人员组织开展了学习《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培训、行政执法知识培训及考试、行政复议法专题培训、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培训，安排领导干部参加了省住建厅举办的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法治政府能力提升培训班、市府办举办的全市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安排执法骨干参加了市司法局举办的行政执法主题库建设专题培训班、全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培训讲座、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定期开展法律知识学习交流，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工作氛围。

2.利用新媒体开展普法宣传工作。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普法信息，2024年东莞公积金微信公众号已有233多万粉丝；线上开展档案、保密、宪法等方面的知识有奖竞答活动，参与人数2.4万余人次。

3.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编写《致全市企业负责人和职工的一封信》，整理公积金普法典型案例，向全市1万家应缴单位寄送公积金普法宣传资料。中心组建了普法志愿服务队，从2017年起，主动深入企业、职工开展普法宣传服务志愿活动达150场，服务缴存职工达2万余人，近年来利用新媒体直播形式开展公积金政策“金莞家大讲堂”共5场次，服务缴存职工达4.4万人。

4.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我中心制定年度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结合每年重要普法时间节点，采用多种普法形

式进行宣传。如通过微信公众号开展“民法典宣传月”宣传，推出热点知识科普活动；持续打造“上门政策宣讲”党建品牌。

5.建立“以案释法”制度。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3个“以案释法”典型案例，选取的案例均与广大应缴存单位和缴存人息息相关，使法治宣传工作更接地气，更有效。年内通过公众号发布了2期“以案释法”，内容涉及“严厉打击‘骗提套取’住房公积金行为”、“用人单位被吸收合并时住房公积金的缴存责任义务”和“单位是否需要为进城务工农民的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等，阅读量约3万人次。

二、2024年法治建设的问题和不足

2024年，我中心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上虽然取得了进展，但仍存在一定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力量不足。当前我市企业欠缴少缴公积金现象仍然普遍，职工维权意识日益强烈，我中心追缴案件受理数仍保持增长趋势。且群体性追缴事件时有发生，每次集体协商涉及的追缴人员都达上百人，需我中心行政执法人员协调相关追缴事项。综合下来致行政执法成本不断增加，现有执法人员和经费难以满足快速增长的执法需求；二是住房公积金普法宣传工作还存在不足。一方面普法范围还有待扩大。面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方面的普法力度有待加强，企业未依规缴存公积金的欠账较多，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强制性及其相关的法律风险的政策认知度

低。另一方面普法方式创新不够，大部分普法依靠宣讲、寄送材料已经发布普法信息等方式完成，与群众互动交流不够；三是行政执法人员水平有待提升。行政执法队伍中法律专业人才少，案件办理过程中灵活性不足，在执法案件办理中仍存在执法文书不规范、执法程序不合法等风险。面对执法办案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针对性培训不足，导致执法办案人员水平参差不齐。

三、2025年法治建设的主要安排

下来，我中心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省、市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和要求，以问题为导向，着力加强我市公积金领域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一是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强化法治学习。坚持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履行单位法治建设第一责任职责，加大对领导干部的法治培训，树立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工作典范，进而提升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

二是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加大普法宣传范围，重点向小微企业及缴存率较低的企业进行宣传。创新普法宣传方式，采用网站、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宣传，加强图文解释，让普法更加生动有趣。优化普法宣传内容，及时更新普法宣传的政策、文件等相关内容，调研公众感兴趣的公积金内容，及时调整普法宣传内容方向，提升普法内容吸引力。

三是持续加强执法人员培训。组织行政执法人员积极参加省市组织的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培训，每年开展常规法律培训讲座，如实记录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登记卡，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考试，进一步加强中心执法队伍建设。

四是优化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加强行政执法建章立制，实行行政执法规范化管理。研究改进执法工作方法，积极推进维权纠纷调解协商工作，指导企业主动应对和解决公积金追缴问题，加强对合作机构的管理，探索执法系统和邮政系统对接，探索执法文书集约打印服务，进一步提高执法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2月6日

（联系人：娄 娅；联系电话：0769—28829702）